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4期

(总第57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4 期 (总 570 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农业管理】

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 (5)

【农田基本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10)

【野生动物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16)

【行政处罚】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的通知 (22)

【信用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施行)》的通知 (43)

【家庭农场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49)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7)

【预算绩效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11, 2020 No. 14 (Serial No.57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ilkworm Egg Management Methods of Jiangsu Province (5)

[Fundamental Farmland Construc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ffectively Strengthening the Fundamental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 Farmland and Other Aspects and Consolidating and Improving the Capacity of Guaranteeing Food Security
..... (10)

[Wildlife Conservation]

A Circul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Plan for the Ban on Eating Terrestrial Wildlife,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Withdrawal of Artificial Breeding Units and the Disposition of the Animals (16)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 Circular of Standards (Trial)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rocedures of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22)

[Credi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thods (Trial) for Managing Credit Service Institu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43)

[Family Far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Procedures for Managing a List of Family Farms in Jiangsu Province (49)

[Special Fund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Forestr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thods for Managing Special Funds for Forestry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57)

[Budge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thods for Managing Provincial Budget Performance Targets of Jiangsu Province (62)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thods for Managing Provincial Budget Performance Monitoring of Jiangsu Province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7号

《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8月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8月15日

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蚕遗传资源,规范蚕种生产经营行为,保障蚕种质量安全,维护蚕种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茧丝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蚕遗传资源保护、蚕种选育推广和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蚕种为桑蚕种,包括桑蚕三级原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和一代杂交种。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蚕种业发展需要,加强对蚕种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蚕种行政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落实蚕遗传资源保护、蚕种风险储备等工作保障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蚕种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蚕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展蚕种科学研究。鼓励蚕种生产者 and 使用者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推动蚕种业科学发展。

第六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蚕遗传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推广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实施蚕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进行蚕遗传资源收集、整理、鉴定、保护和利用,制定、公布省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公布市级蚕遗传资源保护名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蚕遗传资源进行监测,维护蚕遗传资源优良的环境条件,保障蚕遗传资源安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根据本地区蚕种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蚕品种选育和改良工作。

鼓励蚕种生产者、经营者、茧丝绸企业自主开展蚕品种选育和改良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的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蚕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本省蚕品种审定和有关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经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推广。

申请人对蚕品种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原蚕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其上一级蚕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二条 新选育的蚕品种在申请审定前需要试养的,每季试养数量一般不超过1000张。试养者应当将试养方案等有关情况于当季报送用种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通过国家审定的蚕品种,可以在本省适宜生态区域推广;引进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应当进行适应性试养后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蚕品种选

育和适应性试养指导。

对在本省推广的蚕品种,发现有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种性严重退化等问题的,经省蚕品种审定委员会评估,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第三章 蚕种生产和经营

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设定的条件。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具体实施办法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蚕种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蚕种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取得的经营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蚕种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蚕种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得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不得向无蚕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用于经营的蚕种。

蚕种经营者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供应蚕种的,应当依法建立蚕种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蚕种经营技术要求,保证供应的蚕种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并开具销售凭证。

蚕种经营者、使用者在经营、使用蚕种前,向用种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跟进指导。

第十八条 鼓励蚕种经营者为提高蚕茧品质,在同一地域、同一季节,销售发放同一蚕品种。

第十九条 经营的蚕种应当附具产品合格证和完整的标签。标签应当注明蚕种生产者名称、地址、品种、生产期别、批次、执行标准、卵量等内容。

禁止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蚕种,禁止使用虚假蚕种标签。

第二十条 蚕种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

蚕种生产档案应当载明期别、品种、来源、数量、质量、地点、去向、技术负责人等内容。蚕种经营档案应当载明蚕种来源、日期、品种、数量、质量、贮藏、运输、销售去向等内容。

蚕种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为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蚕种繁育基地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蚕种生产经营生态环境保护,根据需要划定蚕种生产区域保护范围,保证繁育基地相对长期稳定,提升良种保障供应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蚕种业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将先进适用的蚕桑机具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蚕种业主产区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采取相应措施支持蚕种业发展。

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形式,支持蚕种使用者购买优良蚕种、改善生产设施,提高养殖效益。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实施蚕种风险储备制度。蚕种业主产区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本地区蚕种风险储备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蚕种业发展需要,支持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蚕种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和完善蚕种科研成果权益共享与转化机制,促进蚕种选育、繁殖和推广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本地区蚕种管理有关情况进行评价,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的蚕种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生产、经营蚕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蚕种质量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蚕种检验机构进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

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蚕种生产、经营资格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蚕疫病的防控工作,保障蚕桑生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由于自然灾害、病虫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必须使用低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或者未经审定的蚕品种的,应当由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使用。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向使用者说明情况,并给予技术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蚕种经营者销售蚕种,因质量问题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蚕种质量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承担蚕种质量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因使用蚕种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质量事故技术鉴定,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蚕种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2002年1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等10件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99号)修正的《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高标准农田、农机装备、粮食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补齐农业基础短板、巩固提升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和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农机装备、粮食仓储加工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能力不强、耕地地力整体不高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农业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粮食生产安全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建设内容,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建设15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加工配套设施水平稳步提高;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的基础进一步巩固。

三、突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

(一)突出粮食主产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突出加大粮食主产区的投入,项目资金75%以上用于产粮大县。坚持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着力打造配套设施全、旱涝保收能力强、地力水平高的粮食生产核心基地。优先支持苏北等经济薄弱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顺应适度规模经营、“宜机化”作业、标准化生产、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坚持先易后难,优先在外部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解决项目区灌排、田间交通等基本生产条件,加大田地平整力度,推进小田并大田;推进“宜机化”农田建设,注重农田农机与沟渠路树结合、桥涵闸站配套。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市、县(市、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化整体推进试点示范,大力推行“先流转后建设、先平整再配套”的建设新机制,通过集聚资金、人力、物力等各类要素,在3—5年时间内建设一批规模大、配套全、效益高、生态优的高标准农田,重点打造一批万亩以上示范区。鼓励各市开展以村为单元、乡镇为单位的高标准农田示范乡镇创建。(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三)突出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针对耕地质量现状和耕地健康障碍因子,示范推广耕地地力提升绿色技术,加大土壤退化、盐渍化、酸化等区域耕地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提高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开展耕地地力提升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四)突出加强农田生态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农田生态和林网防护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开展废沟塘整治,建设生态沟渠,大力应用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充分利用现有沟塘,建设生态缓冲带、地表径流积蓄和再利用设施,实现生态尾水净化,促进农田污染物消解。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提高水肥利用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

(五)突出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全省及市、县(市、区)“十四五”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规划确定目标和建设时序,做好项目储备。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结合江苏实际,完善不同区域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规范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申报审批、招标投标、组织实施、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将验收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国家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加强粮食生产、仓储和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以农机作业便利化、农田建设

“宜机化”为目标,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机械化生产适应性。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农机具存放、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为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高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服务水平。推动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省建设转型升级,加快推广农机化新技术新设备,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具备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二)完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支持粮食产业基地和物流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创建国家和省粮食产业示范园区,推动粮食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和设备升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提升粮食仓储、物流节点等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打通江苏粮食物流主要通道和进出口通道,全面打造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强粮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成品粮油低温储备库。适应粮食电子商务发展,统筹推进分等分级、包装仓储、智能配货、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强化共享共用,提高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等)

(三)提升粮食产业化经营水平。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培育知名品牌。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加快推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提升价值链,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面向不同的年龄、地区群体需求开发新型优质健康粮油产品;打造供应链,建设布局合理的粮油交易市场网络,提高成品粮油应急配送能力。大力推进“苏”字头粮食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推进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运营管护、改革创新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省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各市县也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涉粮政策资金支持生产、仓储、流通、应急保供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建强粮油应急保供网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方式,积极探索发行债券,支持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创新建管机制。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核定流程、核定办法,核定后新增耕地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跨县、市域范围进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调剂收益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积极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先建后补试点。坚持“建管并重”,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和标准,管护经费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经营资产使用者付费等多渠道筹集,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四)严格保护利用。新建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灾损的高标准农田,及时纳入年度建设任务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五)落实财税用地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粮油企业支持力度,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对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标准给予补助。对新获得省级以上粮油品牌和粮食行业科技创新试点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加大粮食主产区用地保障力度,产粮产油大县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用地布局,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仓储和流通等基础设施用地。(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妥善做好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强化组织保障、政策保障和技术保障,分类指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妥善处置在养陆生野生动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一)分级负责,县级为主。实行县级负责、市级督办、省级督查的工作机

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二)分类处置,合理补偿。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准确把握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分类精准施策,妥善处置人工繁育场,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尽量减少人工繁育单位损失。对受损养殖场(户)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给予补偿,根据实际情况和物种习性科学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三)依法实施,有序推进。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有序推进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

二、分类施策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统一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范围,组织各部门依职权做好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的有序退出和转型转产工作。

(一)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人工繁育物种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的,林业主管部门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按照畜禽、水生野生动物、水生动物进行管理。

(二)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人工繁育物种兼有非食用性用途的,要尊重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的意愿,允许转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生产经营方向继续养殖,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支持,林业部门做好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变更、换发并加强后续监管。

(三)对依法取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依法给补偿。相关从业机构应停止为食用目的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

(四)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停止以食用为

目的的人工繁育,并依法给予补偿。

(五)对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机构,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繁育利用的不予补偿。

三、依法补偿

针对禁食野生动物分类处置给部分从业机构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依法给予补偿。

(一)补偿范围。因政府行为关停的合法人工繁育场,以及因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造成其他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给予补偿。

(二)补偿标准。补偿标准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并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

(三)补偿程序。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补偿处置政策宣传,确保政策通知到户。对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且属于禁食范围的,发证机关主动告知退出补偿政策。由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乡镇(街道)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制定补偿清单并公示,拨付补偿资金。

(四)资金来源。野生动物补偿资金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费用以市县承担为主,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科学处置

对《决定》发布后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继续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要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指导、统筹兼顾的原则,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结合实际做好科学处置。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养动物处置工作,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监督。我省属于禁食范围的在养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蛇类。蛇类具有较高的药用、皮张、蛇毒等非食用性利用价值,我省

现存栏在养的蛇类中养殖量较小的赤链蛇、乌梢蛇、尖吻蝾等,总体上可调整到药用等经营方向继续合法养殖;眼镜蛇、滑鼠蛇、王锦蛇等养殖量较大,超出实际需求的,可考虑部分调整到药用等合法养殖经营方向。我省蛇类原则上不实施放归自然。

(二)雁鸭类。主要养殖种类包括鸿雁、灰雁、斑嘴鸭等,均为在我国有居留期的迁徙候鸟,除少量可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用于制作科普标本外,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

(三)雉类和其他鸟类。主要养殖种类包括灰胸竹鸡、白骨顶、黑水鸡、蓝孔雀等,其中:蓝孔雀为外来物种,不得放归自然,可收容、调配用于动物园、野生动物园观赏展示或制作科普标本等;其余雉鸡类和鸟类为我国原生种,除调配给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或用于制作科普标本外,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

(四)豪猪、果子狸、猪獾、狗獾等兽类。上述物种非食用性利用需求小,在我省有自然分布,除少量收容调配外,主要通过分散实施放归自然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置。

五、工作阶段

(一)数据核实(2020年8月10日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

(二)补偿落实(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财政等部门对登记造册补偿清单予以公示。省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县(市、区)补偿资金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优先考虑涉及陆生野生动物养殖的贫困户(脱贫户)和边缘户,确保不返贫致贫。

(三)动物处置(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补偿到位以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

1.放归自然。对于适用我省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配合实施。要科学评估,选择远离居民点、生境良好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和历史分布区进行放归自然,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科学核算的生境容量内,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

2.转作他用。对于转作科研的野生动物,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科技、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药用和医用的,由县级林业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展示的,由县级林业部门负责实施。转作他用处置的野生动物要按时移交到接收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3.无害化处理。对于无法采取上述2种方式处置的野生动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以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采取深埋法、焚烧法等方式处置,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

六、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解决在具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重大问题和情况。林业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补偿工作中涉及的价格认定及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做好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移交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野生动物处理及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协助做好禁食后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科技、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参考标准

附件

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参考标准

种 类	单 位	单 价(元)
猪 獾	头	900
狗 獾	头	900
果子狸	头	1300
黄 鹿	头	2500
豪 猪	头	900
雁 类	只	400
鸭 类	只	90
黑水鸡	只	60
骨顶鸡	只	80
灰胸竹鸡	只	80
蛇 类	公斤	200
蓝孔雀	只	650

注:参考标准制定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并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程序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0〕1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职权,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局依职责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稽查处、各职能监管处和检查分局是行政处罚案件的承办机构(以下统称办案机构),均以省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文书规范。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遵循调查与审核相分离的原则。

办案机构负责案件线索的核查、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文书的制作与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结案和归档等工作。政策法规处是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机构,负责组织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听证、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章 分工与管辖

第六条 稽查处负责组织、指导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其他需要由其直接查办的重大案件,并对检查分局行政处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各职能监管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应当适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书面移交相应的检查分局或者稽查处进行查处。职能监管处移送检查分局的,应当一并通报稽查处。

各检查分局依职责负责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因案件查处具体承办发生争议的,由稽查处提出建议报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指定办案机构。

第八条 办案机构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省局管辖的,应当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九条 办案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可以先行通报司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和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

息以及举报人的信息、举报办理情况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决定;省局各分管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主要负责人决定;省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办案机构负责人决定。

除当场决定外,回避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申请或者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十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照下列原则履行有关事项的批准手续:

(一)根据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对外法律文书和涉嫌犯罪案件批准或者不批准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二)稽查处承办的案件中除应当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外,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

(三)检查分局承办的案件中除应当由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外,适用非涉及听证的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由分局负责人批准;属于听证范围的,按照本规范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的有关事项(不含听证环节事项)由分局负责人批准,但该处理决定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照省局《关于启用执法专用章的公告》的规定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十六条 办案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除当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的外,应当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后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期限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等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等没有规定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七条 办案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进行核查:

-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 (三)上级部门(机关)交办或者下级部门报请查处的;
-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

第十八条 办案机构应当自发现或者收到本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线索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但是,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验、检测、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十九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有初步认定的违法事实;
- (三)属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范围;
- (四)属于省局管辖。

拟立案的,经办人员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决定不予立案的,应说明理由,经批准后留存归档。

对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查处,并在查处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补办立案手续。

对实名举报发现案件线索的,办案机构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的案件事实主要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是否由当事人实施;
- (三)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后果等情形;
- (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物品的数量、来源、去向等基本事实;
- (五)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采取纠正措施以及纠正的程度;
- (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办案人员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办案机构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六条 对与案件有关的地点、物品或者场所进行实地查看、检查、收集证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实地查看、检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准确、客观地记录涉及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载明时间、地点、现场事件等内容。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通知当事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接受询问,但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载明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以及与案件的关系等)、被询问人提供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实经过、后果、因果关系等)。

首次询问当事人、证人及其他有关单位 and 个人的,应当由被询问人提供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留存经被询问人签名确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被询问人系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必要时索取当事人授权其接受询问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笔录(包括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下同)起始部分应当载明办案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等情况。

笔录应当分别交被检查人、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检查人、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检查人、被询问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确认。经核对无误后,被检查人、被询问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印或者盖章,并在笔录终了处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办案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

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案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根据需要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收集证据,实施抽样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抽样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办案人员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经过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批准权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及时送交检验、检测、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有批准权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拟采取的查封、扣押措施属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交法制审核并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办案机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省局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办案机构分别保存。

第三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

鉴定的期间。检验、检测、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检测、鉴定的费用由省局承担。

第三十六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办案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办案机构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省局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对不易保管的财物,应当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办案机构暂予保存。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已将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

权的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一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二条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办案机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确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外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协助执法的,办案机构应当出具协助执法函。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办案人员向办案机构负责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办案机构应当组织三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并制作案件合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合议后,办案机构应当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案件提交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节 法制审核与告知

第四十八条 对办案机构提交法制审核的案件,政策法规处经审核后,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退回案件材料。对于属于需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或提请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政策法规处应当在审核意见和建议中予以提示。

第四十九条 政策法规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通过审核的案件,办案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但不需要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罚建议连同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

(二)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但需要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请集体讨论决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三)对于拟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应当将行政处理建议连同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审查决定。

政策法规处认为送审材料需要完善或补正的,办案机构应当根据法制审核建议进行完善或者补正。

办案机构对法制审核建议有异议,经与政策法规处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或者经过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办案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制作陈述、申辩笔录。笔录的核对、宣读、确认按照本规范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办案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经陈述、申辩、复核或者听证,不改变原告知书中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仅作罚款数额或者罚种从轻、减轻调整的,无需重新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但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补充调查、纠正或者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而改变原认定的主要事实、法律定性或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重新提交调查终结报告,经办案机构组织合议后提交政策法规处重新进行

法制审核。

第五节 听证

第五十四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第五十条的规定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
- (三)对自然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合计达二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数额合计达十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政策法规处向省局提出。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承办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要求听证意见的,办案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提出听证主持人人选并报请省局分管负责人确定;必要时,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听证员由省局分管政策法规处的负责人确定。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省局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以及从事过行政机关法制工作的人员中确定。听证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政策法规处应当在确定听证主持人的当日告知办案机构案件的听证主持人。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开展听证工作。

第五十七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省局分管政策法规处的负责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交办案机构。

听证报告中提出改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重新进行研究或者提请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建议的,办案机构应当结合听证情况重新合议,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报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审查作出决定;需要重新进行法制审核或者提请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有关听证程序本规范未作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决定

第六十条 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四)不属于省局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的;

- (三)拟吊销许可证或者批准证明文件的；
- (四)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办案机构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建议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上级交办的；
- (七)省局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案件,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省局行政执法专用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省局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二条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等决定的,应当制作相应的文书,其中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省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验、检测、鉴定和中止、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六十四条 对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法定依据可处以下行政处

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警告;
- (二)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记入笔录。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办案人员应当采纳。

办案人员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六十七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并加盖省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当场送达当事人。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三)行政处罚依据;
- (四)具体处罚的内容、地点;
- (五)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省局名称、日期。

第六十八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在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期限按照本规范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九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案机构集中保管,并报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五章 执行、结案与归档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七十二条 除按本规范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办案机构;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办案机构。办案机构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通过办案机构向省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每期应缴纳的金额以及到期不缴纳罚款时省局将采取的措施;不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也应当告知当事人。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最后期限,应当控制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内,并预留可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合理时间。

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办案机构应当督促当事人按照省局确定的期限和金额要求缴纳罚款。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省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届满六个月之日起五日内向当事人发出履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催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工作,由办案机构承担。履行催告书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强制执行申请书由省局分管稽查处的负责人批准。在申请强制执行中,需要政策法规处协助的,政策法规处应当予以协助。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中涉及的罚没物资的管理与处理,由办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规范规定的有批准权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作出本规范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四项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省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九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八十条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范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下列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省局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办案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办案人员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省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省局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省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二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办案机构;未及时告知的,办案人员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办案机构,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范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八十四条 执行本规范所需的行政处罚文书样式由省局统一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规范自2020年8月25日起施行。2006年4月18日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苏食药监政[2006]12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1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完善和规范我省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建立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本省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和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信用服务的风险，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从事信用评级、信用调查、信用咨询、信用修复等信用服务相关活动(以下简称信用服务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信用服务活

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和扶持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指导和监督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实施管理,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信用服务机构信息申报,履行对信用服务机构在辖区内开展信用服务活动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申报反映资质、能力、执业等情况的信息,并在管理系统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公示其出具的经过审核的信用服务产品。信用服务机构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业务经营中提供的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向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信用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各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不得要求已在本省其他地区申报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重复申报。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管理系统中注册,按要求申报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核查信用服务机构申报信息。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管理系统中申报以下信息:

(一)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交合伙协议),并加盖公章;

(二)开展信用服务业务的制度性文件,包括业务规程、业务规则和异议处理程序、质量控制体系、信用报告评价标准、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信用报告样本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者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职称)证书;

(四)专职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本机构所任职务、身份证号

及社保证明(返聘的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和信用承诺书等);

(五)专职人员具备的信用业务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一级/二级/三级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或者中级/高级会计师证书、中级/高级经济师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银行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或者信息化类相关证书等);

(六)信用承诺书(需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服务年度报告上传至管理系统中。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职人员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信用业务开展情况等。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申报信息时所提交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变更,将证明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并告知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信用服务机构的变更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发生解散、注销、破产或者变更营业范围等情况不再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管理系统中自行注销账号。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定期核查信用服务机构业务经营状况,若发现信用服务机构逾期未办理注销手续的,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醒其主动注销信息。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

信用服务机构在信息申报、开展信用服务业务时应当对其信用状况、服务内容和违规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管理系统和省市信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管理系

统中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信用服务产品信息,供市场主体在选择信用服务机构时参考使用。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信用服务机构网上超市”,公示信用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信用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对象可向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用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业务活动中出具的信用服务产品,可以经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使用信用服务产品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行政机关委托的机构审核后,上传至管理系统,并同步至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十五条 省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约谈或者书面通知其整改:

(一)信用报告未能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或者将企业评级结果与收费挂钩,以及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信用服务价格获取客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一年内因信用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对象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属实的;

(三)在提供信用服务时,有向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等行为被举报经查实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对异议申请企业或者单位业务造成影响的;

(五)连续2年未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年度报告的;

(六)超过1个自然年度未在管理系统中上传信用服务产品的;

(七)不接受省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行为记为失信信息并推送给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被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实行信用联合惩戒。

(一)信用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出具的信用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采集信用信息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服务对象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失信行为的;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在开展信用服务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八条 对失信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设区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实行信用预警、失信惩戒等措施,加大对严重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服务机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投融资、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通过管理系统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动惩戒。

第四章 行业自律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业准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挂靠、出借,专职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信用服务机构执业。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业务经营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并就真实

性作出信用承诺。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本机构的网站,并公示相关服务事项,及时上传公示本机构信用服务内容、样本和信用服务产品,并对产品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出具信用服务产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上传至管理系统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时间和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用服务业务档案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第五章 行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认定、财政资金委托业务、政府贴息、政府补助、项目审批、贯标示范创建、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选择信用状况好、服务能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在信贷、贸易、合资合作等经济活动中,选择信用服务状况好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发起建立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统一评价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建立行业自我管理约束机制,提供专业性技术指导和行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省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有序开放公共信用数据,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可以应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补充,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试行。原《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08〕1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0〕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家庭农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2. 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1

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有关文件精神,引导和促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是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网址为 www.agriland.org.cn。

第四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坚持农户自愿、主动服务、应录尽录、动态管理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全部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第五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条件:

(一)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

(二)土地经营权合法稳定;

(三)种植或养殖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其中:

(1)从事种植业的,露地农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 20 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 5 亩,或年产值不低于 4 万元;

(2)从事畜禽养殖的,生猪年出栏不低于 200 头,羊年出栏不低于 100 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20 头,奶牛存栏不低于 20 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 1 万只,蛋禽存栏不低于 2000 只,或年产值不低于 15 万元;

(3)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不低于 10 亩,或年产值不低于 4 万元;

(4)从事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或年产值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

(5)从事休闲旅游农业的,须以农业生产为前提,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

不低于10万元。

第六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内容：

- (一)家庭农场名称及地址；
- (二)农场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 (三)家庭农场的经营类型；
- (四)家庭农场的种植总面积、种粮面积，畜禽养殖年出(存)栏数，水产养殖面积，或产值、效益情况；
- (五)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情况；
- (六)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情况；
- (七)部、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程序：

(一)乡镇农业农村部门从名录系统下载《家庭农场信息填报汇总表》，家庭农场主自主或委托他人填报相关信息，并录入名录系统。

(二)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农场主填报的信息进行初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复核确认。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服务、及时调度，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将信息录入名录系统，实现名录系统录入工作常态化。

第八条 对家庭农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录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应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管理，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后，要主动及时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变更。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核查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应及时从名录系统中注销：

- (一)不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
- (二)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核查工作的；
- (三)不再存续的。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应建立专门的不良记录档案，作为名录系统信息的补充信息：

- (一)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拖欠土地租金的；
- (四)拖欠银行贷款的；
- (五)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的。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改正,做到信息内容完整准确。

第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服务和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以名录系统中的家庭农场数量作为对市县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因素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额分配、相关工作核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省农委印发的《关于积极稳妥发展家庭农场的通知》(苏农经[2013]6号)自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2

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对全省家庭农场发挥榜样作用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全省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创、逐级评定。省农业农村厅采取限额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办法,每年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择优评定一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第四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300亩;露地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30亩;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10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10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2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10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只;蛋禽存栏不低于1万只;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休闲旅游农业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万元。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效益良好。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

(五)运营平稳。经营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被评定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统筹资源要素、防范风险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六)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有各类投入品购买、使用等记录。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近五年无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绿色生态。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100%。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有满足防疫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养殖场所达到标准化要求,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污染治理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第五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程序:

(一)名额分配。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4月底前根据全省家庭农场发展总体情况确定当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数量,并综合各设区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分配推荐名额。

(二)自愿申报。家庭农场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递交《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表1),以及家庭农场情况简介(主要包括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内容);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

设施等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三)乡镇初核。乡镇(街道)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将初核通过的家庭农场推荐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县级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推荐的家庭农场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于当年5月底前推荐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五)市级审核。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省级下达的推荐名额,于当年6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_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表2)和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各地推荐材料,组织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推磨式”现场核查,综合确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

(七)公告授牌。省农业农村厅将评定名单在厅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当年8月底前发文正式公布,并颁发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荣誉牌匾。

第六条 建立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制度,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县、乡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填报《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表3,以下简称“监测表”),并对填报情况进行核查,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监测表进行抽查复核,于每年3月底前将监测表统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农业农村厅将监测表与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于每年4月底前形成监测报告,并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监测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收回荣誉牌匾:

- (一)申报省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连续两年没有按时填报监测表的;
- (六)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省级示范条件的。

被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第八条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6月底前将《建议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表4)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省农委印发的《江苏省家庭农场运营监测方案(试行)》(苏农办经[2018]1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表:1.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_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

3.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4.建议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7号

各市县财政局、林业局：

为规范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省财政厅职责:安排年度预算;会同省林业局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省林业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工作等。

省林业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配合省财政厅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验收和项目库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配合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等。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林业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的分工,具体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实行项目法分配资金的项目,要根据项目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下达的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按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

第八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是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主要用于经国

家和省批准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益林的补植、抚育、保护、管理以及护林员劳务支出等。

第九条 国土绿化支出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村庄绿化补助、植被恢复补助等。

第十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森林防火及林业安全生产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补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补助、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

第十一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等。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方式下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贷款贴息补助及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主要采用各地森林资源状况、林业专项规划、林业年度建设任务、上年度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等因素。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省林业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主体、重点扶持方向,并在各地、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额度。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法》规定,省级专项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省林业局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林业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各市县林业部门、省级单位在省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内,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原则上应当在收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将项目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或落实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下达市县的专项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市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对省直管理单位的专项资金,直接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发展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建设地点相同、建设内容相同,已享受过省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两年以上的同一类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专项资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和省有明确补助对象和用途的支出,主要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补助、国家级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补贴、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补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补助、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信息指挥处置系统等。

(二)处置突发事件的支出,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

(三)确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或下达的建设任务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涉及的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九条 在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林业目标任务及下达资金文件任务清单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后,如出现结余资金,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结余资金处理情况,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条 各市、县林业部门每年3月1日前,需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省级以上公益林动态监测和管理总结,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变化情况表(表式另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

林业部门应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日期为2020年-2024年。实施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全省林业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9号)、《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0号)、《江苏省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号、苏林计〔201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8号

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我们在《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7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也是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审核、完善、批复、应用等活动过程。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应当按要求编入政府预算草案,接受省人大的审查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持的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

第五条 部门整体预算是指预算部门为履行职责而管理使用的所有预算,项目预算是指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和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含个人,下同)按其职责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绩效指标研究和绩效目标管理结果应用;

(二)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完善和调整工作,负责审核与批复工作。推动和指导预算部门构建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三)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其他职责。

第八条 预算部门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构建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及项目资金申请单位的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完善和调整工作,负责审核、汇总报送和分解批复下达本部门、所属单位及项目资金申请单位的绩效目标,对本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按规定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

(四)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申请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预算部门和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编制、报送、完善和调整所申请预算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

(二)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

第十条 绩效目标编报要求。预算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及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具体要求,组织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安排预算。

财政待分配项目,绩效目标原则上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报。预算执行中需要分解的项目,应由具体的实施单位负责编制细化的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应对突发性事件的项目,可先安排预算,事后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补编并报送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编制内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包括: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报资金,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应包括:单位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预算申报资金,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立原则: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资金支出对象、范围、具体用途、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尽量通过制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通

过努力预期可达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三条 绩效指标制订要求。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制订的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对应相关、凸显重点、简洁适用。

第十四条 指标值确定依据。制订的绩效指标应当依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经验标准等确定指标值。指标值通常用数学符号(=,>,≥,<,≤)加绝对值或相对值量化表示。不能量化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与完善

第十五条 对新出台的重大项目,预算部门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财政投入方向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对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审核和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划、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属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范畴,是否符合财政投入方向和重点。

(二)实施可行性。项目实施的基本能力与条件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合理,对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应对措施是否齐备。

(三)目标规范性。项目基本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设置是否全面且规范;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细化量化指标,是否按立项必

要性设置了核心绩效指标。

(四)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是否经过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数据是否可以获取。

(五)资金匹配性。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支持对象、范围、实施内容、资金分配方式及标准等是否明确且可行,投入是否经济,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第十九条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规范性。部门基本信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设置是否全面且规范;是否按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细化量化指标,是否突出了部门履职核心绩效内容。

(二)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是否经过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数据是否可以获取。

(三)资金匹配性。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投入是否经济,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能否保证部门正常履职需要;部门内部各项资金有无重合,是否与相关核心业务指标匹配;各项资金在支持对象、范围和用途等方面与其他部门有无重合。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流程:

1.部门审核。预算部门对编报的绩效目标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财政审核。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并反馈审核意见。

3.目标完善。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组织完善绩效目标,经预算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在审核绩效目标时,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需要,可采取组织专家、中介机构及社会相关人士参加评审的方法,实施第三方评审,提高审核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及公信力。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应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部门在向下级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含个人)批复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应将绩效目标分解一并批复下达。

第二十三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重新申报、审核、批复。

第二十四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履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部门考核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预算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将绩效目标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在绩效目标管理中发现财政和财务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同时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2011年11月30日印发的《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
3.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4.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 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0〕19号

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降低预算执行风险，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我们在《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6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预算执行风险，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含单位,下同)和项目承担单位(含个人,下同)依照职责,对监控对象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监控对象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支持的省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

第四条 对于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不能正常开展绩效监控的对象,省级预算部门应先组织补编或完善绩效目标,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再开展绩效监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实施。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建立财政内部绩效监控工作机制;
- (二)组织、指导省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 (三)负责建立绩效监控信息系统,审核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督查核实;
- (四)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级预算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监控工作机制;
- (二)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监控工作,保障预算规范有序执行,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三)负责做好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督查核实工作;

(四)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或纠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整改落实;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管理职责。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项目绩效监控制度,指定人员,落实责任,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控;

(二)按照绩效监控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统计、核实、填报等工作,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督查核实工作;

(三)及时解决和纠正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开展有关整改工作;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管理职责。

第三章 监控内容和流程

第九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到位、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预计全年预算执行数等情况。

(二)预算执行保障,包括制度建设保障性、机构人员保障性、运行机制保障性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一是预计阶段性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阶段性效益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阶段性满意度及趋势。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十条 每年7月,省级预算部门要集中对1-6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部门根据绩效监控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预

算执行单位收集、整理、核实与预算实际执行相关的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绩效信息基础上,将指标实际执行值与阶段计划指标值加以比照,判断目标运行是否偏离,对偏离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

(三)填报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如实填报《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附后),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省级预算部门于7月20日前将汇总的《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审核反馈意见。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监控情况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省级预算部门。

(五)适时开展督查核查。省级预算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情况、财政审核反馈意见等,适时开展督查,掌握实际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督促预算执行单位及时纠正绩效目标运行偏差。省级财政部门结合绩效监控情况,选择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对于在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目标有较大偏差的监控对象,省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控。省级预算部门在加大督促整改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展监控,于9月20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重点监控整改情况。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结余结转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也作为预算完成后绩效评价、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对于在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省级预算部门应分析具体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

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涉及政府采购和合同履行等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控结果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同时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促进预算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对于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绩效监控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2015年12月21日印发的《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

2.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4期（总570期）

ISSN 2096-7098



9 772096 709204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